

系 所 別			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		
組 別					
所 組 代 碼			111		
身 分 別			一般生		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4 備取:2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項 目			
		估 分 比 例	0%		
	筆 試	科 目 名 稱	一、英文(A) 二、東亞藝術史		
		估 分 比 例	佔考試總分50%		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8名以內者。		
		日 期 地 點	日期：3月7日（五）上午10時起。 地點：校總區樂學館2樓藝術史所205室。		
		估 分 比 例	佔考試總分50%		
	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				
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		東亞藝術史加權50%。			
其 他 規 定		一、參加口試者應於口試日當天準備十分鐘的口頭報告，並於3月6日(四)下午1時前將下列書面資料各1份送達本所辦公室（繳交後不受理資料補件）。包括：1. 自傳(約1000字)；2.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；3. 研究計畫(應立題目，3000字以內)；4. 足以展示研究能力之論文、報告及著作資料。 二、詳細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5日(三)上午10時起公佈於本所網站，考生應主動查詢，不另通知。			
放 榜 梯 次		於第2梯次放榜			
聯 絡 電 話		(02)33664223			
網 址		https://arthistory.ntu.edu.tw			